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15,4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4,5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884,6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00元，转股数为67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起由原来的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 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 2025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2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7.61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5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5,000.00元），转股数量为67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8,84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835,884,6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76%。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期间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4			103,094,245	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9,347,779	93.36	+672		1,449,348,451	93.36
三、总股本	1,552,442,024	100.00	+672		1,552,442,69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4；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57人；

5、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10月8日；

6、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

7、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后分两次行权，每个行权期为12个月，可行权比例为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2026年9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6年10月8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6年9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43,000份；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520%	0.009%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397%	0.003%
其他激励人员		950,000	91.083%	0.119%
合计		1,043,000	100%	0.131%

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因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3,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9,951,096股减少至796,951,0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受上述总股本变动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发生细微变化：其中，激励对象徐波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008%变更为0.009%，全体激励对象合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130%变更为0.13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6、激励计划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8日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4.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3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9.3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22.86%（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6.67%（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2026年9月2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4.73	246.17	385.59	5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及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企业Gotion High-Tech (HK) Limited、Gotion GmbH、Gotion Power Africa S.A.S.（以下合称“国轩方”）与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其全资下属企业PowerCo SE、Power Holdco Lux S.A.（以下合称“PowerCo方”）拟签署《投资协议》，分别在西班牙瓦伦西亚、斯洛伐克苏拉尼、摩洛哥肯尼特拉组建三家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和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2.22亿欧元，其中国轩方合计投资金额约15.98亿欧元，PowerCo方合计投资金额约16.24亿欧元。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并履行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Gotion Spain Green Energy, S.L拟与PowerCo Battery Spain, S.A.U.分别签署“年产29.1GWh锂电池项目”的《一期干燥房总承包合同》和《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Industrialization Contract），上述合同总金额为10.94亿欧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建投公司”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众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0,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0%）转让给小建投公司。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财务数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10.10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总股本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5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5起案件原告主张的返还货款、违约金及暂计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81,213,114.68元。原告另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各案诉讼费、保全费，该部分金额以人民法院核算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收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恒生物”）因5份产品/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以公司为被告，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96277069H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金濮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豪

被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本次诉讼涉及5起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相关起诉状主要情况汇总如下：

案件一：电缆材料等产品供货合同纠纷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合同总价59,015,178.75元。

2.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全部货款59,015,178.75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11,803,035.75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9,015,178.75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21日起按LPR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暂计199,176.23元）；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已于2026年7月31日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主张合同约定生效后45天全部到货，应于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交货，公司未交付任何货物，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二：95+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合同纠纷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合同总价83,000,000元。

2.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款项58,100,0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16,600,0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8,1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1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暂计716,301.37元）；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已支付70%合同价款合计58,100,0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公司未完成安装调试，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三：内浮盘及塔内件等产品供货合同纠纷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合同总价11,238,000元。

2.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 9,552,3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2,247,6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 LPR，暂计70,845.58元，计至实际清偿）；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合同85%价款9,552,3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2个月交货，公司未按期完成交货，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四：加氢预处理装置反应器放射性料位计等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6日，合同总价5,200,300元。

2.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5,044,291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1,040,06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 LPR，暂计27,149.84元，计至实际清偿）；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合同97%价款5,044,291元；主张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应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公司未履行，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五：气动硬密封球阀采购合同纠纷

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合同总价19,490,000元。

2.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12,668,5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3,898,0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LPR，暂计230,676.16元，计至实际清偿）；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货款12,668,5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4.5个月内应完成交货，公司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66,620,640.16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2.69%；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5、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为1.16元/股，收盘市值为2.71亿元，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11.5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880,700元（24,498,807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071,413	2.90%	0	84,071,413	2.90%
高管锁定股	84,071,413	2.90%	0	84,071,413	2.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9,913	97.10%	0	2,815,129,913	97.10%
三、总股本	2,899,201,326	100.00%	0	2,899,201,326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21-39296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韵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整理相关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购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11/4	2026/10/8	24,144,000.00	7,000,000.00	152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7,144,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